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41 号），公司已作出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再次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5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 回函显示，domino 99、dummy 两款棋牌类游戏已进入自然流量期，长期占据游戏商店榜单前列，自然注册量较高，不需要大范围推广，自然流量即可持续带来流水，技术较为成熟，升级开发、运营维护由少数研发人员兼任。

（1）请补充披露 domino 99、dummy 近三年用户注册量，长期占据榜单前列的具体情况和依据，近三年开发维护费用、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回函显示，domino 99 2020 年第四季度活跃用户数较 2019 年第一季度下滑 50%，但 ARPU 值增长 86%，主要由于对收入贡献较大的用户进行精细化运营。请补充说明精细化运营的具体方式，对成本的影响，并结合相关用户充值变化情况量化说明精细化运营效果。

(3) 请会计师具体说明对上述两款游戏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充值用户的真实性，充值时间、金额、频率、IP 地址或银行账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具体检查方法及结论。请公司报备前 20 名用户充值流水。

回复：

(1) 请补充披露 domino 99、dummy 近三年用户注册量，长期占据榜单前列的具体情况和依据，近三年开发维护费用、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domino 99、dummy 2018 年-2020 年用户注册量

季度	domino 99	dummy
2018 年一季度	20,170,944	9,368,661
2018 年二季度	21,930,130	11,318,782
2018 年三季度	24,221,557	13,202,378
2018 年四季度	26,789,329	14,522,107
2019 年一季度	29,870,085	15,257,725
2019 年二季度	32,016,774	16,115,098
2019 年三季度	33,928,932	16,805,191
2019 年四季度	35,952,872	17,428,268
2020 年一季度	37,228,048	18,054,817
2020 年二季度	39,529,290	18,761,468
2020 年三季度	41,184,566	19,346,311
2020 年四季度	42,624,616	19,796,159

2、根据 APP ANNIE 查询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domino 99 在 GOOGLE Play 热门应用排行榜印尼 2020 年扑克牌游戏免费排行中排名第 4，畅销排行中排名第 3。dummy 在 GOOGLE Play 热门应用排行榜泰国 2020 年娱乐场游戏免费排行中排名第 5，畅销排行中排名第 6。

3、近三年开发维护费用、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游戏	收入	服务器 (成本)	毛利率	开发维护 员工薪金	推广费用	差旅 费	信息 服务 费	海外员 工薪金
2018 年	domino 99	3,756.20	87.81	97.66%	36.06	252.70	7.60	1.45	21.29
2018 年	dummy	3,648.71	87.81	97.59%	27.11	1,163.55	6.05	1.41	20.68
2019 年	domino 99	2,691.24	92.03	96.58%	26.04	708.88	3.15	5.76	25.33
2019 年	dummy	2,675.73	92.03	96.56%	18.76	786.73	2.89	5.73	25.18

2020 年	domino 99	3,037.85	73.92	97.57%	19.26	276.21		14.50	27.84
2020 年	dummy	2,024.70	73.92	96.35%	15.36	212.71		9.67	18.55

公司计入游戏成本的有服务器租金，两款游戏均配备 7 台服务器，服务器租金在两款游戏间平均分配，故毛利率相对较高，近三年毛利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由于已运营多年，这两款游戏的技术较为成熟，升级开发、运营维护由少数研发人员兼任，升级开发和运营维护成本较少；棋牌游戏与其他网络游戏相比，具有地域性以及可持续性特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domino 99 和 dummy 游戏已进入自然流量期，不再需要大范围推广，营销支出边际效益递减，故公司本年减少了大范围的推广活动，使营销费用大幅下降；同时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在 2020 年未发生差旅费支出。

(2) 回函显示，domino 99 2020 年第四季度活跃用户数较 2019 年第一季度下滑 50%，但 ARPU 值增长 86%，主要由于对收入贡献较大的用户进行精细化运营。请补充说明精细化运营的具体方式，对成本的影响，并结合相关用户充值变化情况量化说明精细化运营效果。

1、精细化运营的方式主要包括：(1) 大额支付加送：对单次支付某个大额度及以上额度的玩家，商城特定额度的加送会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不定的百分比，由此刺激这部分大额玩家再次支付；(2) 累计大额支付多送：玩家终生累计支付至指定数额时，商城特定额度会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不定的百分比，由此刺激这部分大额玩家再次支付；(3) 筹码返还逻辑：玩家当天支付总额达到指定数值时，系统将统计该玩家在指定玩法中消耗的筹码，若消耗筹码达到指定的百分比，则返还该玩家充值金额一定百分比所对应的筹码。

2、对成本的影响：几乎无增量成本。以上措施虽增加了系统筹码的流出，但同时对玩家充值积极性有较好的提升，玩家额外充值的筹码可覆盖系统流出的筹码成本。

3、我们分别比较了 domino 99 2019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第四季度前 10 名、前 20 名、前 50 名、前 100 名游戏用户的人均充值流水增长率，对精细化运营的效果进行量化，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客户人均充值流水	前 10 名用户	前 20 名用户	前 50 名用户	前 100 名用户
2020 年第 4 季度较 2019 年第 1 季度增 长比例	102%	120%	136%	14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20 年第四季度对收入贡献较大的用户人均充值流水比 2019 年第一季度显著增长，说明公司采取精细化运营的方式对其后续支付意愿有较好的提升作用。

(3) 请会计师具体说明对上述两款游戏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充值用户的真实性，充值时间、金额、频率、IP 地址或银行账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具体检查方法及结论。请公司报备前 20 名用户充值流水。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对上述两款游戏的收入真实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与游戏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选取主要客户，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合同条款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已发函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合作协议、结算资料，重新计算分成收入，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回款情况等，以评价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检查与各游戏运营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结算方式等条款；获取后台流水数据，与结算资料进行核对；

(4) 对主要游戏运营数据进行测算：①根据游戏币充值消耗数据测算自营、联合运营模式下收入递延的准确性；②根据游戏充值流水与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测算与重要游戏运营商分成金额的准确性；③比对财务数据与游戏数据，验证一致性；

(5) 对游戏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验证用户活动所产生的数据记录和设备信息能够被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全量游戏数据进行运算获取多个维度的指标及时序汇总信息，包括：游戏币充值消耗比例、新增用户付费率、

新增付费占总付费用户数比例、活跃用户比例、分渠道充值订单数及金额月变动趋势、注册用户与在线用户数 24 小时变动趋势，结合游戏运营行为对上述指标进行交叉分析，从而判断游戏数据以至收入的真实性；

(6) 核查银行账户流水，检查银行流水金额与结算资料是否一致，对方户名与游戏运营商名称是否一致。

2、对充值用户的真实性，充值时间、金额、频率、IP 地址或银行账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的具体方法

针对充值（付费）用户，会计师获取了按期间充值总额排名前 2000 名用户的以下数据：注册时间、按途径区分取得的游戏币数量、按途径区分消耗的游戏币数量、首次充值日期、最后充值日期、累计充值天数、累计登陆天数、最后登陆时间、累计胜局数、累计败局数、累计登录 IP 数、累计登录 IMEI 数；基于上述部分维度进行计算，获得筹码增减比例、平均登录间隔、平均每天局数、胜率四个辅助指标；再结合原始维度和辅助指标对头部充值用户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包括统计特征分析和指标间相关性分析；同时识别、关注是否存在疑似异常用户，如存在则进一步核实其在游戏中的具体行为，以验证合理性，经检查，未见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两款游戏业务收入真实，充值用户的登录、付费、消费等行为数据是真实、合理的。

2. 回函显示，你公司直播电商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凭借辛有志团队在平台拥有的高流量资源，接受品牌方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商品推广服务，与带货主播就收取的招商服务费和商品推广佣金进行分成。你公司不承担商品存货成本，主播与你公司仅为合作关系，不是你公司签约主播。

(1)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你公司招商业务发生的成本仅为 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654 万元。请补充说明品牌方、带货主播是否均为辛有志团队提供的资源，品牌方与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带货主播是否为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签约主播，你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角色和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辛有

志原有直播业务形成竞争关系，你公司直播电商业务的可持续性。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盛讯云商后续将开展游戏 IP 衍生品、休闲零食直播带货业务，游戏主播签约、孵化、直播业务，游戏推广业务等，与现有招商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调整直播业务开展方式的原因，现有业务模式对辛有志团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股权激励考核期满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3) 回函显示，会计师在对盛讯云商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时，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回函比例仅为 27%。请你公司、会计师补充说明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未回函收入的回款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未回函收入是否执行访谈程序，采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合理，并对盛讯云商业绩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4) 请补充报备前 10 名品牌方及对应带货主播名称、收入实现情况、分成比例，并报备相关业务合同。

回复：

(1)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你公司招商业务发生的成本仅为 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654 万元。请补充说明品牌方、带货主播是否均为辛有志团队提供的资源，品牌方与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带货主播是否为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签约主播，你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角色和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形成竞争关系，你公司直播电商业务的可持续性。

1、品牌方、带货主播、辛有志团队的三方关系

2020 年 9 月，辛有志团队入职盛讯云商，作为盛讯云商的核心员工搭建团队，进行业务规划并开展直播带货业务。其中招商服务团队主要是服务休闲零食类品牌方，团队通过招商、品牌方入驻等形式获取休闲零食类品牌方资源。2020 年公司带货主播主要有毛月年、辛有志、初瑞雪等人，其中辛有志、初瑞雪为盛讯云商员工；毛月年等其他三位主播为辛有志团队原有直播业务的合作主播，但与辛有志团队控制的直播业务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毛月年等其他三位主播与公司之间为休闲零食类直播合作关系。为避免直播业务品类发生重复或竞争，辛有志团队原有直播业务已经不再存在休闲零食类直播业务，毛月年等其他三位

主播与辛有志团队原有直播业务合作，以及除盛讯云商外的其他直播业务合作中，均不存在休闲零食类的直播合作关系。另外，2020 年 10 月开始，休闲零食类品牌方与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不再存在合作关系。

2、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角色和提供的具体服务

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招商及直播运营的角色，具体包括获取品牌方资源，品牌方选品、品牌方的各项资质审核及现场考察、品控、核价、招商合同等招商服务；以及带货主播选品对接、带货营销推广文案策划及设计、直播商品上架、直播现场对接沟通、直播数据运营分析、直播售后等直播运营服务。

3、公司直播带货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招商服务收入及带货直播推广佣金分成收入，收入金额受主播带货能力及主播分成比例影响。其中辛有志、初瑞雪为公司员工，直播带货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无须同主播进行分成；毛月年等其他三位主播与公司是合作关系，按与公司约定的比例对招商服务收入及带货直播推广佣金进行分成，公司按分成后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盛讯云商的成本主要是招商及直播运营服务人员成本及相应直播基地场地及设备租赁成本等固定成本，公司业务刚开始起步，固定成本较少，收入和成本是相匹配、合理的。

4、公司直播带货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直播带货业务是新的电商业务模式之一，2020 年在淘宝、抖音、快手等平台的直播带货 GMV 均在 4,000-4,500 亿左右，短视频直播业务不仅在带货主播销售端的蓬勃发展，在供给端的供应链体系建设，服务端的招商服务、直播运营服务等围绕直播带货产业链均在不断创新发展中，因此公司的直播带货业务作为直播带货产业链的一部分，具有商业实质。

5、公司与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直播电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在辛有志团队入职盛讯云商后，双方约定辛有志原有直播业务中不再有休闲零食类的带货直播业务。另外，如盛讯云商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盛讯云商扩大业务开展领域范围、对盛讯云商的直播销售品类进行增加的，则所增加的销售品类不能再在辛有志已有直播业务中进行销售，避免业务竞争。因此，公司与辛有志原

有直播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直播带货是新型的电商模式之一，公司也在尝试和抖音、淘宝平台等平台的主播合作。公司在 2021 年 1 月开始就布局自营休闲食品品牌“闲草堂”，并且在淘宝、抖音小店、快手小店、有赞商城、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不仅通过合作主播的直播带货销售，也通过流量运营推广，内部主播直播等形式进行推广销售，中长期战略目标是打造出知名的休闲零食品牌，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盛讯云商后续将开展游戏 IP 衍生品、休闲零食直播带货业务，游戏主播签约、孵化、直播业务，游戏推广业务等，与现有招商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调整直播业务开展方式的原因，现有业务模式对辛有志团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股权激励考核期满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公司未调整直播业务开展方式，2020 年 10 月开展业务以来，已开展直播带货招商服务和直播运营服务，自营的休闲零食直播销售业务，其他业务尚在策划中，后续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及市场行业情况稳步开展。

辛有志团队入职盛讯云商，本身带来一定的资源能力，并且在搭建和完善团队建设、进行业务规划和开展方面贡献突出。公司在直播带货招商和直播运营上继续耕耘，完善和优化招商和直播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整体招商和直播运营服务能力，给品牌方、带货主播提供专业、高效、品质的服务；同时也在打造自营休闲零食品牌“闲草堂”，公司不仅和辛有志原有带货主播合作，也在外部平台（抖音、淘宝、快手等）寻找合作主播推广销售，通过流量运营、内部主播培养等方式开展业务。公司将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及自身品牌打造、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通过多重手段，减少对辛有志团队的依赖，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3) 回函显示，会计师在对盛讯云商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时，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回函比例仅为 27%。请你公司、会计师补充说明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未回函收入的回款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未回函收入是否执行访谈程序，采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合理，并对盛讯云商业绩真实性发表核

查意见。**1、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会计师在对盛讯云商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时，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回款比例仅为 27%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客户自 2020 年度开始与盛讯云商进行合作，部分客户对函证回函程序不了解或不重视，出现回函时间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以后，导致无效回函，公司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是根据回函时间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期以前的有效回函样本统计，因此回函率较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会计师已陆续收到部分客户回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以客户与对应带货主播的收入为抽样标准，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发函金额	审计报告日 前 已回函金额	审计报告日 后 已回函金额	已回函金额 合计	审计报告日前回函 金额占发函金额比 例	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金额占发函金额比 例	回函金额占 发函金额比 例
1,952.39	1,952.39	537.60	897.52	1,435.12	27.54%	45.97%	73.51%

根据上表显示，客户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前的有效回函的比例为 27.54%，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后无效回函的比例为 45.97%，实际回函比例为 73.51%。

2、未回函收入的回款情况

未回函收入中的服务费收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回款，佣金分成收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已全部回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针对未回函收入是否执行访谈程序，采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

盛讯云商 2020 年度主要为直播电商业务收入，客户众多且分散，由于业务数据主要为平台数据，具有交易订单琐碎、数据量大、核对时间较长的特点，因此会计师针对未回函收入没有执行访谈程序。

对于已发函未回函的样本，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未回函客户的合作协议、盛讯云商与各主播的结算资料；获取未回函客户的直播时间和平台订单交易流水，将平台订单交易流水与直播清单记录的日期进行核对和合理性

分析，确认直播是否已完成；根据平台订单交易流水重新计算佣金分成收入；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回款情况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对未回函收入采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是充分合理的，盛讯云商业绩是真实的。

备查文件

- 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二）的报备文件；
-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二）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